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 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

(1995年 苑月 圆日海关总署令第 源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纺织品出口配额法规的有效实施,严厉查禁和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伪造、涂改纺织品出口许可证,逃避海关监管的,按照《细则》第三条(二)项和第五条(二)项的规定,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

对伪报、瞒报出口纺织品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销往国别和地区,或者在出口货物中藏匿受限的纺织品,逃避海关监管和出口纺织品配额管理的,按照《细则》第三条(二)项和第五条(二)项规定,没收货物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

对情节严重、数额较大,按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》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条 对申报出口纺织品,不能按规定提交合法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,按照《细则》第十条规定,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;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纺织品出口许可证的,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后予以放行。

第四条 对申报出口纺织品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销往国别和地区等项目申报不实的,按照《细则》第十一条(五)项规定,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货物不许出口。

第五条 对申报出口在我国生产的纺织品(含来料加工的产品)不得在标签、挂牌和包装上标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地名称。违反上述规定的,按照《细则》第十一条(五)项规定,处货物

等值以下的罚款。并责令拆毁违反规定的标志。

第六条 摇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文

第三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是走私行为：

(二)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，以藏匿、伪装、瞒报、伪报或者其他手法逃避海关监管，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；

第五条 摇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(二) 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、物品的，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走私货物、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三倍以下的罚款；

第十条 摇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法规，没有领取许可证件擅自进出口货物的，没收货物或者责令退运，经发证机关核准补发许可证的，处货物等值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一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货物、物品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：

(五) 进出境货物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原产国别、贸易方式、消费国别、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；